

不丹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不丹皇家货币局是不丹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不丹皇家货币局法案》（2010年）、《不丹金融服务法案》（2011年）、《不丹外汇管理条例》（2013年）、《外商直接投资政策》（2010年）、《不丹皇家货币政策法案》（2010年）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主权货币为努尔特鲁姆。当前汇率形成机制为传统的盯住汇率制，努尔特鲁姆从1974年发行之初便开始单一盯住印度卢比，并与印度卢比等值，印度卢比可在不丹境内自由流通（但并非法定货币）。对印度卢比以外其他货币的汇率主要依据印度卢比现行汇率而定。根据《不丹皇家货币局法案》，不丹政府可随时根据皇家货币局的提议宣布努尔特鲁姆的对外价值，并由皇家货币局根据其主要货币政策目标来决定努尔特鲁姆相对于其他货币的固定汇率水平或设置汇率波动幅度。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至印度的货物需在货物出口之日起91天内以印度卢比收汇。出口商美元账户可保留10%的出口收汇，并遵守皇家货币局有关规定，其余款项需存入不丹银行的本币账户。以印度卢比结算的本国出口企业可开立卢比账户，并保留10%以内的卢比出口收入。不丹和印度之间的所有交易仅能以努尔特鲁姆或印度卢比进行。向印度以外国家出口产品，可获得相当于到岸价5%至20%的出口退税。取得进口许可的经营者可从银行购汇。进口商凭发票可向印度出口方预付91天内到货的进口款项。从印度以外的国家进口投资类和中间产品需要取

得经济贸易主管部门颁发的进口许可证。而从第三国购买货物的进口商应凭进口许可证副本、出口商发票或其他材料，在银行填表申请办理付汇。外国直接投资者从第三国进口的资本商品须以自有外汇支付。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外国直接投资者仅能以净收入币种对外汇出股东利润和分红。当国家优先列表中的服务类投资项目是以可兑换货币进行投资，但收益币种为不可兑换货币时，可从皇家货币局购汇支付股息，每年不超过 500 万美元。不丹居民个人和企业获得的服务贸易和经常转移项下外汇收入需汇回国内银行。私营企业办理外籍雇员工资及个人储蓄汇出前须获得皇家货币局的批准。前往印度以外国家的旅行支出限额为每人每年等值 3000 美元，前往印度的每人每次最高可携带 5 万卢比现金。印度以外国家留学费用支出限额为每月等值 900 美元，印度留学限额为 2 万卢比。并可享受一次性安置费补助汇出限额。境外就医的，凭当地医师转诊证明，可通过银行渠道购付汇支付境外医疗、药品费用和生活费。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不丹对资本项目外汇收支实行管制。所有的资本项目交易均须获得不丹政府及皇家货币局的批准。居民投资境外以及非居民投资境内的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受到严格管制。2010 年发布的《外商直接投资政策》（2014 年 7 月 18 日修订）规定，以可兑换外汇进行的直接投资，制造业最低投资额 100 万美元，外方持股比例 20%-74%，服务业最低投资额 50 万美元，外方持股比例 20%-74%。鼓励类服务行业外资持股比例最高可为 100%。对外投资须经皇家货币局或财政部批准。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携带印度卢比进出境金额不限，但出境时携带超过 1 万卢比须向海关申报。个人携带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其他外币现钞进出境时，须向不丹海关申报并说明来源。个人携带超过 5000 努尔特鲁姆进出境的须向海关申报。

不丹公民除短期在境外学习、培训、从事外交事务、担任区域性或国际组织雇员期间可在境外开立账户外，其他境外账户开立须经皇家货币局批准。在不丹境内居住或工作的非居民可开立本币账户，但合同或居住期满关闭账户时可提取不超过 1 万卢比的现钞，剩余金额通过其他支付工具提取。其他非居民不得在不丹境内开立任何本外币账户。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皇家货币局授权商业银行处理和发放用于经常项下支付的外汇。居民对非居民的支付和转移，除现金和旅行支票以外，必须通过不丹的授权银行进行。银行之间允许进行外汇交易，但在现实中银行一般仅与皇家货币局开展相关交易。商业银行借用外债须经皇家货币局批准。投资者以可兑换货币投资于银行业，初始实收资本不低于 2 亿努尔特鲁姆（开业三年内需达到 3 亿），其中外资持股比例为 20%-51%。

根据不丹外汇管理条例规定，除银行之外的任何个人或企业均可申请设立外币代兑机构。目前，不丹共有 25 家获批牌照的外币代兑机构。外币代兑机构只能办理代客结汇，不得在境外开立账户、办理代客汇款等。而商业银行可以在国外持有账户，进行现钞买卖，并代客进行外币支付和转账。银行代客结售汇价格可在皇家货币局每日公布的基准汇率基础上上下浮动 0.2%，国家批准的外币代兑机构可收取 0.5% 的手续费。

不丹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p>出口印度货物需在货物出口之日起 91 天内以印度卢比收汇。</p> <p>出口商美元账户可保留 10% 的出口收汇,其余款项需存入不丹银行。</p> <p>不丹居民个人和企业获得的服务贸易和经常转移项下外汇收入需汇回国内银行。</p>	<p>外国直接投资者仅能以净收入币种对外汇出股东利润和分红。</p>	<p>以印度卢比结算的本国进出口企业可开立卢比账户,保留不超过出口额 10% 以内的卢比。</p>				<p>从印度以外的国家进口投资类和中间产品需要取得经济贸易主管部门颁发的进口许可证。</p>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p>以可兑换外汇进行的直接投资,制造业最低投资额 100 万美元,外方持股比例 20%-74%,服务业最低投资额 50</p>				<p>所有资本项目交易均须获得不丹政府及皇</p>

			万美元，外方持股比例 20%-74%。				家货币局的批准。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携带超过 1 万卢比出境须向海关申报。个人携带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其他外币现钞进出境时，须向不丹海关申报并说明来源。个人携带超过 5000 努尔特鲁姆进出境的须向海关申报。前往印度以外国家的旅行支出限额为每人每年等值 3000 美元，前往印度的每人每次最高可携带 5 万卢比现金。			除在不丹境内居住或工作的非居民外，其他非居民不得在不丹境内开立任何本外币账户。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外币代兑机构只能办理代客结汇，不得在境外开立账户、办理代客汇款等。		商业银行持有的可兑换外币头寸最高为等值 1000 万美元，超出部分必须卖给皇家货币局。借用外债须经皇家货币局批准。投资者以可兑换货币投资于银行业，初始实收资本不低于 2 亿努尔特鲁姆（开业三年内需达到 3 亿），其中外资持股比例为 20%-51%。				